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578號

原　　告　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尚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31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本件訴訟，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31號民事事件，屬同一讓渡洗衣店糾紛，相關爭點、調查證據事項高度重複，為免裁判矛盾，節省訴訟資源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(本院卷第115頁)，經洽被告同意後(本院卷第158頁)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